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龍泰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宜岸

代 理 人 黃于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牌示處、網站及司法公報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、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【附表】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民國)	(新臺幣)	
通順五金商行 何建楠	彰化商業銀行 永康分行	龍泰企業社	113年9月10日	100,528元	QN8081203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黃怡惠